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 939,778,299 股（其中 619,914,082 股為 A 股及 319,864,217 股為 H 股）。因此，持有合共 939,778,299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1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0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05,901,751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88,937,921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216,963,830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53.83%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30.75%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23.09%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特別決議案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總計	505,901,751	446,577,228	88.2735%	59,323,923	11.7264%	600	0.0001%
		A 股	288,937,921	264,609,529	91.5801%	24,327,792	8.4197%	600	0.0002%
		H 股	216,963,830	181,967,699	83.8701%	34,996,131	16.1299%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總計	505,901,751	445,558,087	88.0721%	60,343,664	11.9279%	0	0.0000%
		A 股	288,937,921	263,591,388	91.2277%	25,346,533	8.7723%	0	0.0000%
		H 股	216,963,830	181,966,699	83.8696%	34,997,131	16.1304%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總計	505,901,751	445,639,987	88.0882%	60,261,164	11.9116%	600	0.0001%
		A 股	288,937,921	263,571,588	91.2208%	25,365,733	8.7790%	600	0.0002%
		H 股	216,963,830	182,068,399	83.9165%	34,895,431	16.0835%	0	0.000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